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德棉
股票代码：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1号三楼10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30号源越科技大厦13楼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需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目前不涉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五季实业	指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德棉股份、ST德棉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德棉集团	指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第五季实业协议收购德棉集团所持德棉股份4,500万股股份后，第五季实业成为德棉股份第一大股东，德棉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联模先生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1号三楼10室
3、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营业执照号码：330104000081303
6、组织机构代码：75952004-4
7、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2759520044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皮具，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控股股东：吴联模
11、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30号源越科技大厦13楼
12、联系电话：0571-282898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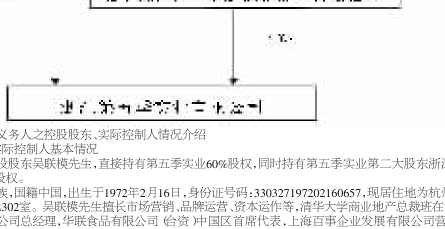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第五季实业控股股东吴联模先生，直接持有第五季实业60%股权，同时持有第五季实业第二大股东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

吴联模，男，汉族，国籍中国，出生于1972年2月16日，身份证号码：330327197202160657，现居住地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到彩虹城32栋3单元302室。吴联模先生擅长市场营销、品牌运营、资本运作等，清华大学商业地产总裁班在读。吴联模曾任温州新艺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联食品有限公司（台资）中国区首席代表，上海百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台资山东得食福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第五季国际有限公司（纳斯达克股票代码：DYER）执行总裁及董事局主席、浙江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山东省浙江商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2、除第五季实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吴联模先生控股和实际控制的企业

吴联模先生控股和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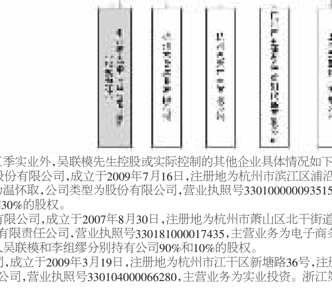

除本次收购的收购方第五季实业外，吴联模先生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A、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6日，注册地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0号10层，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温怀取，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330100000093515，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吴联模和邢晓雷分别持有其70%和30%的股权。

B、杭州第五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注册地为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联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330181000017435，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日用百货销售等，线上线下"帮您淘"代淘点项目。自然人吴联模和李组缪分别持有公司90%和10%的股权。

C、杭州六合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9日，注册地为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36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邢晓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330104000066280，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D、杭州楚天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7日，注册地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小区清莼郫12-1幢203室，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广告代理、刊物发行等。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E、杭州第五季房产策划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4日，注册地为杭州市江干区庆菱路8号25室，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联模，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330104000097667，主营业务为房产策划代理等。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雍分别持有其90%和10%股权。

F、上海嘉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5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滨镇叶新公路6210号第5幢453室，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吕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310117002794665，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吕云分别持有其51%和49%股权。

（2）吴联模妻子张朱晟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张朱晟女士为吴联模先生的妻子，港籍，身份证号P686763（8）。张朱晟女士控股和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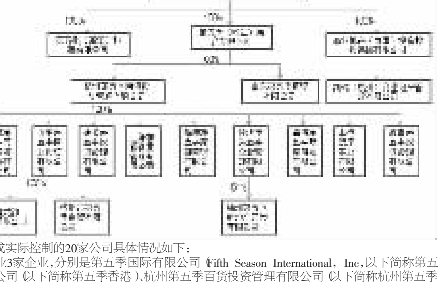

张朱晟女士控股或实际控制的20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实业投资类企业3家企业，分别是第五季国际有限公司（Fifth Season International，Inc，以下简称第五季国际）、第五季（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香港）、杭州第五季百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第五季）。

（a）第五季国际，前身为2007年10月5日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注册成立的王朝能源有限公司（Dynasty Energy Resources，Inc），2010年10月22日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更名为第五季国际有限公司，目前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DYER。第五季国际通过在香港设立第五季香港，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实业投资和有关经营业务。吴联模先生的妻子张朱晟女士（港籍）持有其61.21%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少平先生和佳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19.9%及16.72%的股权。

（b）第五季香港，成立于2007年2月1日，注册地为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座11楼1105室，注册号为1106921。公司100%控股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的第五季（浙江）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季（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100%控股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商业地产（中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上述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第五季国际持有其100%股权。

（c）杭州第五季，成立于2008年8月12日，注册地为杭州市江干区双菱路2号320室，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联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30108000024308。公司主要投资和经营管理无锡第五季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第五季（浙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B、百货商场运营及百货销售类企业4家，分别是第五季（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科技）、淄博第五季玩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玩库）、上海玩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玩库）、滨州市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第五季）

（a）第五季科技，成立于2009年11月6日，注册地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1号3楼17室，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法人代表吴联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330100400031560，公司主要经营第五季商场项目。第五季香港持有其100%的股权。

（b）淄博玩库，成立于2010年4月26日，注册地为淄博市博山区城东办事处大街9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红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70300200013617，公司主要经营日用百货销售等业务。杭州第五季持有其100%股权。

（c）上海玩库，成立于2008年9月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515、535、555号1193室，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宝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10227001394371，公司主要经营日用百货销售等业务。杭州第五季持有其100%股权。

（d）滨州第五季，成立于2011年4月1日，注册地址为滨州市黄河二路渤海二十路交汇处，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红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371627200003913，公司主要经营日用百货销售。山东第五季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C、能源及大宗商品贸易类公司3家，分别是第五季（浙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商贸）、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第五季商贸）、淄博龙韵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龙韵）。

（a）第五季商贸，成立于2009年9月15日，注册地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路5号2幢510室，注册资本4,9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吴联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30100400030655，公司主营经营金属材料、能源、建材等大宗贸易。第五季香港持有其100%的股权。

（b）山东第五季商贸，成立于2011年3月22日，注册地为滕州市步行街南首第五季玩库商业中心三楼，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70481200021811，公司主要经营煤炭、能源、有色金属等大宗贸易。第五季商贸持有其100%股权。

（c）淄博龙韵，成立于2002年8月12日，注册地址为张店区北西六路15号齐赛科技市场5060室，注册资本1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70303228028758，公司主要经营煤炭、铁矿、日用百货等销售。山东第五季持有其100%股权。

D、商业地产租赁及经营管理类公司8家，分别为无锡第五季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第五季）、山东第五季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第五季投资）、溧阳第五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第五季）、上海加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加都）、淄博第五季加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加都）、滕州市第五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第五季）、嘉善第五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第五季）、滕州市第五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第五季房地产）。

（a）无锡第五季，成立于2009年11月9日，注册地为无锡市南长去南禅寺紫金广场201-118、202-119，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旻，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20203000055279，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租赁。杭州第五季持有其100%股权。

（b）山东第五季投资，成立于2009年12月8日，注册地为淄博市博山区大街9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红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70300200011806，公司主要经营商业地产租赁、超市、百货等。杭州第五季持有其100%股权。

（c）溧阳第五季，成立于2009年11月27日，注册地为溧阳市溧城镇育才路98-5号楼，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宝安，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20481000056403，公司主要经营商业地产租赁、百货销售等。杭州第五季持有其100%股权。

（d）上海加都，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515、535、555号1175室，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宝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10230000292894，公司主要经营商业地产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等。杭州第五季持有其100%股权。

（e）淄博加都，成立于2010年11月3日，注册地为淄博市张店区北西五路28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红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70300200016344，公司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经营。杭州第五季持有其100%股权。

（f）滕州第五季，成立于2010年8月5日，注册地址为滕州市步行街南首新兴商务大厦0821室，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70481200017649，公司主要经营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等业务。杭州第五季持有其100%股权。

（g）嘉善第五季，成立于2009年9月3日，注册地为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东路17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邢晓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30421000043610，公司主要经营商业地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等业务。杭州第五季百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h）滕州第五季房地产，成立于2011年1月26日，注册地址滕州市步行街南首第五季玩库商业中心三楼，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70481200020685，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滕州第五季持有其51%股权。

E、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的公司2家，分别是商业地产（中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地产公司）和凯瑞（杭州）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公司）。其中，商业地产为第五季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19日，注册地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1座1105室，注册编号1288339，法定代表人为张朱晟。该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设立凯瑞公司并通过凯瑞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商业地产公司和凯瑞公司均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凯瑞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

第五季实业主要从事各种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和发布，租赁，商品批发以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下转D27版）

证券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30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复牌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2011年6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2011-L023），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棉集团承诺在2011年6月2日公告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第五季实业将成为德棉股份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第五季实业将加快研究资产重组方案，将公司收益低、负担重的不良资产置换出上市公司，努力实现上市公司的扭亏为盈，实现德棉股份的可持续发展。但同时第五季实业承诺在成为德棉股份控股股东后，履行德棉集团作出的三个月内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能否获得批复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第五季实业尚无明确的资产重组计划，也未与其他组织、机构、个人等就德棉股份未来的资产重组展开洽商，未来能否顺利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1-L027），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将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88,512,31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29%），公开征集截止时间为2011年7月5日17时之前。

2011年7月8日下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德棉集团发来的《关于转让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将上述通知的有关内容公告于下：

公司控股股东德棉集团经公开征集，认定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景投资"）、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福投资"）完全符合公开征集条件要求，同时同意履行公开征集条件中应履行的承诺。

2011年7月8日，德棉集团分别与第五季实业、东景投资、森福投资签署了《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5,000,000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25.57%）、23,512,315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3.36%）、20,000,000股流通股股（占总股本的11.36%）分别转让给第五季实业、东景投资和森福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10.30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德棉集团仍持有本公司7,670,920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德棉集团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转持完成后德棉集团将不再持有德棉股份的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第五季实业为本公司新的第一大股东。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2日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德棉
股票代码：　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通讯地址：　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联系电话：　0534-2436005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德棉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德棉股份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季实业	指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东景投资	指	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森福投资	指	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协议		德棉集团与第五季实业、东景投资和森福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德棉集团将其持有的88,512,315股德棉股份的股份转让给第五季实业、东景投资和森福投资的行为
标的股份		德棉集团转让给第五季实业、东景投资和森福投资的88,512,315德棉股份的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 月9 日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会江
注册资本：432,509,0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1400018011372
税务登记证号码：371402167281369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纱、线、坯布、针织品、印染布的生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纺织原料（含棉花）、物料收购、销售；纺织设备、配件、纺织专用器材加工、销售；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自行车、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不含锅炉）、装饰材料销售；花卉销售。

联系电话：0534-24360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情况	兼职情况
李会江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德州	无	无
赵全胜	无	男	董事	中国	德州	无	无
孙德荣	无	男	董事	中国	德州	无	无
周庆春	无	男	董事	中国	德州	无	无
袁绍恕	无	男	董事	中国	德州	无	无
赵延彬	无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德州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德棉股份54.65%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

受纺织业衰退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德棉股份2008年、2009年度亏损，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为维护国有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德棉集团决定并经山东省德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88,512,315股国有股。经公开征集并经协商谈判，德棉集团决定向第五季实业、东景投资和森福投资分别转让其持有的45,000,000股、23,512,315股和20,000,000股德棉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第五季实业将成为德棉股份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承诺在成为德棉股份控股股东后，将加快研究资产重组方案，将公司收益低、负担重的不良资产置换出上市公司，努力实现上市公司的扭亏为盈，实现德棉股份的可持续发展。

2011年6月2日ST德棉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2011-L023），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德棉集团承诺在2011年6月2日公告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第五季实业将成为德棉股份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承诺在成为德棉股份控股股东后，履行德棉集团作出的三个月内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五季实业尚无明确的资产重组计划，也未与其他组织、机构、个人等就德棉股份未来的资产重组展开洽商，未来能否顺利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权益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棉股份7,670,920股的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德棉集团持有该部分股份将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完成后德棉集团将不再持有德棉股份股权。

德棉集团没有在未来12 个月内增加持有德棉股份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棉股份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德棉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德棉股份的股份总数为96,183,235股，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54.65%。其中，其中：19,670,920股被质押或冻结，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9月26日，德棉集团将其持有的ST德棉部分股权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为ST德棉在上述银行的545万美元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权从2008年9月26日起予以冻结，质押期限从2008年9月2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2、2009年6月19日，德棉集团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境内股市实施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要求，将德棉集团所持有的ST德棉股份中的7,670,920股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目前转持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部分股权处于冻结状态。

3、2009年9月22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烟商保字第1号、（2009）烟商保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的德棉集团持有的德棉股份流通股2,074万股；2010年7月1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的德棉集团持有的德棉股份流通股1,574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冻结登记手续，剩余500万股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从2009年9月25日至2011年9月24日。

4、2010年7月2日，德棉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流通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为山东德棉集团栖霞纺织有限公司的3,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权从2010年7月2日起予以冻结，质押期限从2010年7月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同时，德棉集团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烟商初字第138-2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5日冻结上述德棉集团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的本公司流通股500万股，冻结期限从2010年7月5日至2012年7月4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德棉集团分别与第五季实业、东景投资和森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第五季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德棉股份45,000,000股（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25.57%），股份总价款为463,500,000元；向东景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德棉股份23,512,315股（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13.36%），股份总价款为242,176,800元；向森福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德棉股份20,000,000股（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11.36%），股份总价款为206,000,000元。股份转让完成后，德棉集团持有7,670,920股德棉股份的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德棉集团持有该部分股份将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转持完成后德棉集团将不再持有德棉股份股权。

2、德棉集团向第五季实业、东景投资和森福投资转让上市公司的股份价格均为10.30元/股，比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9.41元/股溢价9.46%。

根据德棉集团与第五季实业、东景投资和森福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第五季实业、东景投资和森福投资分别向德棉集团支付各自转让价款的30%，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后，双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棉股份96,183,235股股份（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54.65%），除需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的7,670,920万股股份外，另有12,000,000万股被冻结和质押。德棉集团承诺在股权转让审批手续完成前，全部解除上述被冻结和质押的股份上的权利负担。

4、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让完成后股权性质不变。

5、《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6、《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2011年7月8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7,670,920股德棉股份的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德棉集团持有该部分股份将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完成后德棉集团将不再持有德棉股份股权，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受让方第五季实业、东景投资和上海森福均为合法成立和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受让德棉股份的主体资格。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德棉股份的非经营性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德棉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德棉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德棉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德棉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德棉股份、德棉集团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征集转让德棉股份国有股权的董事会决议；
4、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棉集团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德棉股份国有股权的批复
5、德棉集团与第五季实业、东景投资、森福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6、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
股票简称	ST德棉	股票代码	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6,183,235 股　持股比例：　54.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88,512,315 股　变动比例：　50.29% 变动后持股数量：　7,670,92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德棉
股票代码：　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嘉定区南翔镇惠裕路555号4幢105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海拉尔路22号
联系电话：　021-65473395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森福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德棉股份：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德棉集团：	指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德棉集团将其持有德棉股份的2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森福投资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中德棉集团转让给森福投资的20,000,000股ST德棉股份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嘉定区南翔镇惠裕路555号4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郑林芳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嘉定区南翔镇惠裕路555号4幢105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400227216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4575813336
经营期限：2011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珠宝首饰、工艺品、服装服饰、化妆品、文化用品的销售。
联系电话：021-65473395
主要股东：郑林芳、郑中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情况	兼职情况
郑林芳	无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无
郑中奔	无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无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持所持股份的目的

森福投资一直在资本市场上搜寻合理的投资渠道，以发挥资金的增值能力。日前通过公开市场信息，得知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德棉集团公开征集条件的深入剖析，经过缜密的调研论证，我司决定参与德棉股份的公开征集活动，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部分拟转让股份，通过股权投资分享上市公司成长。

二、未来12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从公司战略投资需要的角度出发，通过参与公开征集受让人的活动的方式，受让德棉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本次股权收购的过程中不存在接受其他第三方委托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德棉股份的第三大股东，直接持有德棉股份20,000,000股，即标的股份，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11.3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1 年7月8日，森福投资与德棉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为20,000,000 股，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11.36%。
3、转让股份的性质
本次转让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份的性质不发生变化。
4、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10.3元，总价款共计20,600万元。
5、股份转让的对价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
6、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森福投资向德棉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30%作为履行协议的保证金；在完成国有股转让有权批准部门审批后5 个工作日内，森福投资向德棉集团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
7、协议签订时间：2011 年7月8日
8、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执行。

三、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德棉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知情人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德棉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协议受让德棉股份的权益股份的股东会决议；
4、《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5、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
股票简称	ST德棉	股票代码	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嘉定区南翔镇惠裕路555号4幢1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0,000,000 股　变动比例：　11.36% 变动后持股数量：　20,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德棉
股票代码：　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3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3号楼
联系电话：　（010）58529477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　本次权益变动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东景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德棉股份、ST德棉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德棉集团	指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德棉集团与东景投资签订的《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德棉集团将其持有的23,512,315股ST德棉股份转让给东景投资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中德棉集团转让给东景投资的23,512,315股ST德棉股份
省政府、山东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11 月29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3号楼507室
4、法定代表人：王寅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2013405027
8、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6579870-X
9、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256579870-X
10、经营期限：自2010年11月29日至2030年11月28日
11、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
12、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3号楼507室
13、联系电话：（010）58529477
14、主要股东：浙江东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情况	兼职情况
王寅	无	男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汤光泽	无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持所持股份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德棉集团公开征集受让方，以协议方式受让德棉集团合法持有并转让的23,512,315股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上市公司13.36%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东景投资参与此次股份受让是出于财务投资的需要和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在上市公司在股份转让完成后，通过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能力，增强盈利水平，改善财务状况，进而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二、未来12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ST德棉23,512,315股股份，即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6%，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1 年7月8日，东景投资与德棉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为23,512,315 股，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13.36%。
3、转让股份的性质
本次转让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份的性质不发生变化。
4、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10.30元，总价款共计24,217.68万元。
5、股份转让的对价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
6、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东景投资向德棉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30%作为履行协议的保证金；在完成国有股转让有权批准部门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东景投资向德棉集团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
7、协议签订时间：2011 年7月8日
8、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9、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截止到本协议签署日，德棉集团拟协议转让给东景投资的目标股份23,512,315 股股份中有12,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具体情况是：

（1）、2008年9月26日，德棉集团将2,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为ST德棉在该银行的545万美元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从2008年9月26日起予以冻结。

（2）、2009年9月22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烟商保字第1号、（2009）烟商保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德棉集团持有的德棉股份流通股20,740,000股；2010年7月1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德棉集团持有的德棉股份流通股15,740,000股，剩余5,000,000股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为2009年9月25日至2011年9月24日。

（3）、2010年7月2日，德棉集团将其持有的德棉股份部分流通股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为山东德棉集团栖霞纺织有限公司的3,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从2010年7月2日起予以冻结，质押期限从2010年7月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同时，德棉集团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烟商初字第138-2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5日冻结上述德棉集团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的德棉股份流通股5,000,000股，冻结期限从2010年7月5日至2012年7月4日。

转让方德棉集团保证，将在目标股份转让的审批完成前，以适当、合法的方式解除上述12,000,000股股份的质押和冻结，以确保目标股份过户的顺利完成。

三、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德棉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德棉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股东会决议；
4、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5、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股票简称	ST德棉	股票代码	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3号楼50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512,315 股　变动比例：　13.36% 变动后持股数量：　23,512,31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